

# 岛城将全力推进老城区申遗

## 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本市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情况的报告

□半岛记者 李晓哲

文物保护和利用关乎城市底蕴和发展。7月17日,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李苏满向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作了关于本市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情况的报告。

### 青岛成水下文化遗产保护支点

自“十二五”以来,本市累计争取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3.37亿元,专项资金累计扶持项目126项。此外,还积极推进大遗址保护和考古工作,即墨故城遗址及六曲山墓群、琅琊台遗址、齐长城遗址和明清海防遗址四处重要遗址列入“十三五”国家重要大遗址名录。即墨故城遗址及六曲山墓群列入首批山东省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名录。实施探源青岛工程,大珠山遗址、北阡遗址考古发掘深度揭示了青岛地区乃至山东早期人类居住繁衍生存的历史,西海岸土山屯遗址考古发掘工作入围“全国十大考古发现”、平度八里庄遗址考古发掘工作获“2018山东省五大考古新发现奖”。

同时有效推进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工作。2014年,中国第一艘自主研发、设计和建造的水下考古专业船“中国考古01号”工作船在青岛实现了首航。2018年,由国家文物局与青岛市政府共建的国家文物局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北海基地正式启动并投入运营,本市成为引领和带动黄渤海海域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支点。

### 全市博物馆在册达100家

近年来,青岛市文物保护利用工作顺势谋划融入社会,国际时尚城的历史文化底蕴不断彰显。岛城“博物馆城”建设初具规模。调动全社会积极参与博物馆建设当中,目前全市已注册登记博物馆100家,实现了每9.4万人就有一处博物馆的目标。近三年来,全市博物馆举办展览活动1000余项,开展社会教育活动超过600次,参观总人数近2000万人次,走进博物馆日益成为市民一种时尚生活方式。

其中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力度不断加大是可喜现象。本市制定出台了《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青

岛市民办博物馆补助奖励资金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文件,近三年来,岛城博物馆116家次从免费开放、陈列展览、学术研究及安防等四个方面累计得到市财政补助455万元,有力促进本市非国有博物馆的建设发展。

### 完成老城区申遗可行性研究

青岛将完成《青岛市革命文物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公布一批红色文化遗产名录,修缮一批红色文化遗产旧址。开展即墨故城遗址、琅琊台遗址的考古勘探发掘工作;依托国家文物局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北海基地,组织开展胶州湾海域水下沉船遗址调查发掘工作;积极推进中科院海洋科技文化博物馆项目建设,打造青岛重要的海洋文化品牌。与此同时,全力推进青岛老城区申遗工作。完成老城区申遗可行性研究,着手开展老城区文物保护规划和申遗文本的编制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万国建筑博览区”规划和建设工作,打造本市老城区保护和城市文化展示的重要品牌。

全力推进《青岛市文物保护条例》的立法调研和草案起草工作,提升全社会文物保护的法治意识。严打文物犯罪,完善和拓展文物违法举报渠道,织牢织密文物安全保护网。重点落实“三防”系统建设,有效提高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防护水平。

### ■新闻延伸

#### 青岛历史可追溯到5万年前

青岛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其历史从最早追溯的5万年前大珠山遗址人类活动遗迹起,历经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岳石文化,后经历朝历代演进,进入近代,历经德占、日占、国民政府统治、第二次日占、国民政府第二次统治、青岛解放,直至改革开放以后城市经济文化的快速发展,使得青岛城市文化包容古今、涵盖中西,体现了多元文化交流碰撞的特色。

目前,青岛市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546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8处,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72处,青岛市文物保护单位106处,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50处),历史文化街区13个,传统文化村落14个,历史优秀建筑313处,依法注册登记博物馆100家,挂牌保护名人故居50处。八大关、小鱼山两处街区入选“中国历史文化名街”。

## 文博成效请看这里

### 文博场馆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显现

本市现有83家博物馆向公众免费开放,45家博物馆成为中小学生学习“社会课堂”,20家博物馆被列为科普教育基地,19家博物馆入选各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每年举办“5·18国际博物馆日”“文化遗产日”特色宣传和惠民活动,开展文博“进校园、进军警营、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事业单位”五进活动,受众超过3000万人次。文博场馆为普及科学知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革命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发挥了重要作用。

### 可移动文物管理外延不断拓展

作为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唯一市级试点城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登录和审核工作,共登录包括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学校等单位各类文物藏品52万余件,基本摸清了全市可移动文物家底,加强了文化遗产领域的国有资产管理。本市普查发现拥有文物的国有单位数量位居全省首位。

### 多渠道探索近现代建筑保护利用模式

青岛德国总督府旧址、青岛山炮台遗址、老舍故居、胶澳邮政局旧址以及八大关近代建筑中的花石楼、公主楼、蝴蝶楼等已辟建为文博场馆。青岛啤酒厂早期建筑、水师饭店旧址建设成为文化旅游场馆,万字会旧址作为青岛美术馆使用。工业遗产中,原国棉五厂、国棉六厂等的老厂房均被开发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在保护城市历史文脉的同时有效推动了城市经济发展。

### 活动

积极申办2020年“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建博物馆,力争到2021年本市博物馆数量突破120家。将“博物馆城”融入国际时尚城市建设,让更多博物馆集聚“时尚”元素,打造“可深情触摸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 成效

截至2018年底,全市23家博物馆获3A级以上旅游景区称号,全年参观游客达730万人,拉动旅游收入达45亿元,文博游正成为文化旅游新趋势。

制图/宁付兴

# 城市道路焚烧抛撒丧葬物品将罚款

## 《青岛市禁止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规定(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半岛记者 李晓哲 报道

本报7月17日讯 1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关于《青岛市禁止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禁止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工作应当扩展到更大的范围,以提升全社会丧葬祭奠活动的文明程度。因此,《规定(修订草案)》将适用范围扩展至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全域,以及崂山区、城阳区、西海岸新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的建成区;为了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区(市)建成区以外的森林、林地一并纳入适用范围。

《规定(修订草案)》提出,鼓励将禁

止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纳入村规民约。倡导文明殡葬祭奠,传递文明祭奠理念。鼓励建设生态葬或者海葬纪念场所、搭建祭奠墙或者网络祭奠平台,方便居民祭奠。鼓励殡仪馆、公墓和怀念堂等场所的管理单位免费提供可循环利用的祭奠物品。禁止销售用于焚烧抛撒的丧葬祭奠物品;禁止在公共场所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

《规定(修订草案)》加大了处罚力度。在城市道路(含附属绿化带)、广场及居民区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在森林、林地焚烧抛撒丧

祭奠物品的,由园林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林地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由园林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在城市绿地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由园林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在城市绿地焚烧丧葬祭奠物品的,由园林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在殡仪馆、公墓、怀念堂等场所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由民政部门处二

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销售用于焚烧抛撒的丧葬祭奠物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在行驶的机动车内向外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了解,市人大常委会将继续加大调研力度,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市民可以登录青岛人大网,在法规征询栏目查询草案内容并提出对修订草案的意见建议。